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464號

原告 黃惠絹

上列原告與被告鄭○淋、施品妤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請求被告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60,000元，則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潮州簡易庭 法 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書記官 林語柔